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CO., LTD.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二〇二六年 9 月

声明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洁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22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MA8UMNMH01
住所(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
邮政编码	350003
所属行业	商业服务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91-87097221；0591-8709716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郑青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0591-8709722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设立及历史沿革信息

序	发生时间	事件类	基本情况
1	2022年2月28日	设立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亿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经福建省委、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国有独资公司。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18 日《关于同意设立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闽政文〔2022〕110 号），同意设立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要围绕福建省金融发展目标任务，创新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方式，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发行人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亿元。根据《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福建省财政厅以持有的兴业银行股权 35.12 亿股出资到公司，并于 2022 年 9 月末完成相关股权划转工作；同时，省财政厅货币出资 5 亿元，用以支持公司前期运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MA8UMNMH0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亿元。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发行人成立组建时，围绕福建省金融发展目标任务，创新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方式，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计划将华福证券股权划入公司。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 日《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闽政文〔2023〕248 号），为完善福建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同意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00% 的股权、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 的股权将划转至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合计划转华福证券 184,800 万股股权，划转股权比例为华福证券总股本的 56.00%。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核发《关于核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51 号），核准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华福证券主要股东，对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划入华福证券公司 56.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4,800 万元）无异议。2023 年 11 月 29 日，华福证券进行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根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华兴审字[2023]23000860018 号）的发行人 2021 年度的模拟财务报表（2021 年末未持有华福证券股权），发行人 2021 年末总资产为 1,011.45 亿元，净资产 1,011.45 亿

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32.57 亿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由于发行人取得了被合并方的控股权，其资产总额以被合并方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合并方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重组为无偿划拨，故用于计算的总资产为华福证券 2021 年末总资产为 775.61 亿元，净资产为 142.06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 52.92 亿元，占发行人当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68%、14.05%和 39.92%。由于资产总额占比超过 50.00%，因此发行人的资产重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本次股权受让前，华福证券（成立于 1988 年 6 月 9 日）已持续运营满三年，持续运营期间业务经营、会计核算均具有独立性，发行人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假设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已经持有华福证券的股权，并按此假设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2021-2022 年连审的模拟审计报告及 2023 年的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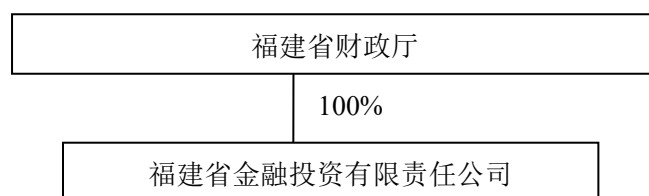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偿付本次债券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截至目前成立时间已满三年，满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条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财政厅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三）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导致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

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未结清不良信息，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评级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发行人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8,081.35 万元、1,540,280.88 万元、-608,281.14 万元和 612,261.71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现金流影响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738.37 万元、450,159.15 万元、-1,105,032.11 万元和-358,201.58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融出资金由净减少转为净增加，代理买卖证券由收到现金净额转为支付现金净额，同时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减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导致当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2024 年度，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由支付现金净额转为收到现金净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原因是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增加，融出资金增加、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度减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较上年减少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总体而言，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可控，但资本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等将继续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波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的影响，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341,133.54 万元、2,464,567.33 万元、3,250,211.04 万元及 3,756,802.87 万元，其中债券、股票、（公募、私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占比较大。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债券市场违约事件、投资策略的调整均可能使发行人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73,891.47 万元、2,325.65 万元、-7,454.06 万元和 4,678.11 万元。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主要是受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影响，尽管公司通过提高研究水平、合理设置投资规模、参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等多种手段力图降低市场波动的影响，但在面临市场大幅波动时，仍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有息债务中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金额 468.70 亿元，占有息债务比重为 65.84%，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公司债券及应付短期融资款较为集中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有息负债来源于

子公司华福证券。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余额为 711.87 亿元，其中子公司华福证券有息债务余额为 611.36 亿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为 85.88%。华福证券公司的有息债务主要来源为债券融资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 231.53 亿元，该部分款项系发行人子公司华福证券按回购协议卖出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均为一年内到期，系与证券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性质相关，符合证券行业特征。剔除华福证券相关数据后，发行人（不含华福证券）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金额 51.02 亿元，占有息债务（不含华福证券）100.51 亿元比重为 50.76%，有息债务中短期债务占比较高。

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较强保障，并搭建了多市场多品种的融资体系，流动性补充渠道畅通；此外，发行人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质量优良，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对于一年内到期的负债，发行人已做好应对准备和措施，流动性风险可控。但公司有息负债存在一定波动以及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的偿付需求，可能会影响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对公司形成一定的偿债压力。

4、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 1,319,565.20 万元、1,314,318.04 万元、1,351,035.35 万元及 412,596.78 万元，主要来自对兴业银行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主要由发行人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产生。得益于被投资企业良好的经营业绩，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若未来发行人投资收益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总体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2,058,267.26 万元、13,273,406.44 万元、13,765,719.56 万元及 13,937,781.69 万元，占同期资产比重分别为 64.08%、58.02%、53.64%和 50.61%。若出现所投资的企业因宏观经济下行或经营管理出现困难，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风险。

6、投资回款及后期退出面临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板块包括基金运营和股权投资等业务。发行人于项目投资决策前通过严格审慎的立项审查、尽职调查、项目评审等关键环节，严控项目投资风险。尽管发行人内部制定并执行较为完善的投资决策制度，但是投资项目未来投资效益回款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基金运营和股权投资等业务一般投资期限较长，退出时间以及获取收益的稳定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7、发行人有息负债增加的风险

最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50.49 亿元、493.05 亿元、644.50 亿元及 711.87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142.56 亿元、151.45 亿元和 67.37 亿元，变动比例分别为 40.67%、30.72%和 10.45%，公司有息负债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安排依据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战略目标稳步实施，但公司有息负债有所增加，可能会影响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而给公司带来一定偿债压力。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区域市场竞争风险

福建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起点和发祥地，是我国面向亚太地区的主要开放窗口之一。福建省内实业经济、支柱产业与金融板块的发展潜力为投资者所看好，并吸引了大批央属企业进驻，因此发行人所参与投资行业板块的市场格局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强大的竞争对手，也将对发行人的市场化运作能力提出挑战。

3、业务开展风险及债务压力风险

发行人设立时间较短，目前正处于发展前期，存在一定的业务开展不确定风险。此外，发行人因发行债券、新增贷款等原因增加负债规模。虽然债务增加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然保持在较低水平，但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偿债压力。

（三）管理风险

1、企业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设立时间较短，随着发行人投资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竞争压力的提高，如何有效地吸引各类管理技术人才、专业型人才，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带动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都对发行人的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出了挑战。

（四）政策风险

1、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是经福建省委、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国有独资公司，其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影响，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变化等，以上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全称：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拟分期发行，具体各期限品种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可附选择权条款，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债券品种：本次债券适用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具体的细分品种。本次债券在获准注册后，具体期限构成、债券品种、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和含权条款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

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公司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子公司增资、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

本次债券适用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本次债券在获准注册后，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具体的细分品种、当期发行方案、期限及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质押式回购安排将参照登记机构关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的文件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执行，并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福证券认为：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华福证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是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董事会、经理层及综合与业务职能管理部室各层级构成的总部组织机构，并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修订了《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目前，公司暂未完成审计委员会委员任命，后续审计委员会委员拟由公司董事会成员担任。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已取得股东批复，且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并签署书面意见，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5.11 亿元（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

平预计，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40%、27.62%、31.36%和 32.56%，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8,081.35 万元、1,540,280.88 万元、-608,281.14 万元和 612,261.71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融出资金由净减少转为净增加，代理买卖证券由收到现金净额转为支付现金净额，同时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减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导致当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2024 年度，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由支付现金净额转为收到现金净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原因是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增加，融出资金增加、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度减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较上年减少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情况与行业特征和发行人具体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相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具有合理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40,824.72 万元、-1,018,873.07 万元、470,379.07 万元和 186,739.9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下降 878,048.35 万元，降幅为 623.50%；202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增加 1,489,252.14 万元，实现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变动比例为 146.17%；2026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72,348.61 万元，增幅为 318.13%。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变化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变动导致，具有合理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229.74 万元、711,874.19 万元、644,339.32 万元和 209,901.6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619,644.45 万元，增幅为 671.85%；发行人 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减少 67,534.87 万元，降

幅为 9.49%；2026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209,543.79 万元，增幅为 58,552.63%。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变动导致。总体来看，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波动主要系融资安排变化所致，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的规定。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华福证券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新增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相关市场公告、查询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此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以及其他债务（含公开发行的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以及银行贷款，不包括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应付账款等负债）的资信情况，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的相关流水、凭证等，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

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026年8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定期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债券注册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额度100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

2026年8月，发行人股东出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同意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函》，同意发行人申请向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00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

根据发行人《章程》规定，福建省财政厅作为股东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制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元），在福建省财政厅批复同意的100亿元额度内。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董事会及股东批复的内容与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发行人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文件，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目前，公司暂未完成审计委员会委员任命，后续审计委员会委员拟由公司董事会成员担任。

发行人不设监事、监事会，不适用相关书面意见要求，发行人已供说明文件。

五、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华福证券已通过查询发行人经营业务范围、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一）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由执业律师和所在律

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

经核查，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均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二）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的核查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华福证券（以下简称“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2 号），指出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存在相关人员收入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个别资产管理产品未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责任等问题，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第四十一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2）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84 号），指出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负责人变更后，未按规定申请换领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5 号）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已加强对相关规定的学习，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后续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要求。

(3) 2025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5〕33号），指出公司在为某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挂牌申请出具相关文件过程中，对于发行人贸易业务商业合理性及收入确认依据核查不充分，相关尽调程序执行不到位，质控部门未提示项目组重点核查，内核部门也未进行重点审议。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5条、第1.7条、第2.1.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挂牌指引》）第八条、第九条等相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2025年3月修订）》第8.5条，《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7.2条、第7.3条，《挂牌指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4) 2025年11月13日，厦门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6号）指出公司作为原新三板挂牌公司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平生物）的主办券商，在江平生物2021年、2022年2次定向发行推荐工作中，未能充分勤勉尽责，未对江平生物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和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认真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江平生物定向发行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未能保证公司所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对江平生物定向发行说明书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前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六条、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八十三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厦门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华福证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已积极对行政监管措施提及的问题进行整改，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

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华福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2、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采取的其他行政监管措施说明如下：

（1）2023 年 05 月 26 日 广东证监局[2023]34 号

广东证监局对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本所执业的全通教育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延伸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一、对全通教育 2020 年相关会计错报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对全通教育部分业务收入确认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华兴所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2023 年 12 月 22 日 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1 号

福建证监局对本所独立性及本所执业的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一、独立性方面存在的问题；二、星网锐捷项目执业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华兴所及注册会计师林文锋、林海、陈航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3）2023 年 12 月 28 日 福建证监局[2023]124 号

福建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财

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检查，发现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未对投资性房地产相关会计错报进行审计调整。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华兴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延东、王永平、陈依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5年3月7日 江苏证监局[2025]40号

江苏证监局对本所执业的璩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经查在审计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一、风险评估及后续应对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华兴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如意、郑深被江苏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5）2025年5月6日 江苏证监局[2025]64号

江苏证监局对本所执业的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经查在审计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控制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收入相关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三、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上述执业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华兴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小军、王活洪被江苏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6）2026年01月27日 福建证监局[2026]6号

福建证监局对本所进行了检查，经发现本所在内部治理、质量管理、独立性以及项目执业质量方面存在问题，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黄国香、陈文富、郑珍珠、江叶瑜、李明华、林文佳、刘美清对相关问题应承担主要责任。

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华兴所及黄国香、陈文富、郑珍珠、江叶瑜、李明华、林文佳、刘美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7)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6 号

2026 年 2 月 14 日，因在执行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中存在部分审计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所及相关人员予以监管警示。

(8) 2026 年 4 月 30 日 陕证监措施字[2026]18 号

陕西证监局对本所执业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经查，存在以下主要问题：一是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二是存货监盘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是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按照该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华兴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伟、白燕萍被陕西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整改措施，并进一步加强了内部管理，完善了质量控制制度，确保审计工作质量。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目前，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整改措施，并进一步加强了内部管理，完善了质量控制制度，确保审计工作质量。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次债券申报涉及的审计报告、经办发行人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未参与过上述项目，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亦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未导致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执业受限，对发行人本次发债项目不构成影响。

3、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2023〕14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做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因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青岛分所在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在法律意见书的个别表述中使用了“未发现”等含糊措辞；未对发行人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进行充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采用网络查询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时，未制作查询笔录。据此，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决定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13 号

2024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做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 号）。因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在为宁波市中浦石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对项目的核查和验证义务履行不到位，对发行人实缴资本等事项未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未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法律意见书制作不规范，部分内容与工作底稿存在矛盾且存在律师事务所主体内容表述错误；工作底稿内容不完整，未完整保存核查验证、内核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据此决定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2026〕17 号

2026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做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7 号）。因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在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过程中，对调取的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未进行审慎核查和验证；未就东旭集团股东会、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查验程序履行不到位；未对东旭集团重大诉讼、对外重大担保及东旭集

团运输设备、机器设备进行审慎查验。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决定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程韶蓬、刘瑞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上述处罚和监管措施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针对出现问题的证券项目进行了认真的总结和反思，吸取经验教训并进行了相应整改工作。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将通过严格内核流程、细化内核标准等具体措施，加强证券业务的管理与风险控制，进一步提高本所证券业务能力提高执业质量。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或处罚措施的情形，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并限制从事债券发行业务的情形，前述行政监管事项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七、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证券。发行人与【】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经核查，【】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不是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相关要求。

八、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核查，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的情况（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不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九、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子公司增资、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以交易所和证监会审核意见为

准)。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将与债券期限保持合理匹配,募集资金限于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长期投资需求。

本次债券适用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本次债券在获准注册后,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具体的细分品种、当期发行方案、期限及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子公司增资、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项目的明细。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在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在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使用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单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补流资金到期日之前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如有)的孰早日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操作。

经华福证券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经核查,华福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二)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发行人作为福建省金融股权投资运营平台,资本实力雄厚,承担创新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方式的职责,支持福建地方金融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在福建省具有重要地位。

经营情况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71 亿元、157.32 亿元、167.29 亿元和 51.43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25.53 亿元、128.16 亿元、134.03 亿元和 42.8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27.27 亿元、127.78 亿元、131.15 亿元和 42.11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6.75 亿元、227.40 亿元、135.77 亿元和 130.89 亿元。发行人良好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将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较好的保障。

有息负债规模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50.49 亿元、493.05 亿元、644.50 亿元及 711.87 亿元；财务杠杆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40%、27.62%、31.36%及 32.56%。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有息负债规模整体可控，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为合理水平。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部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发行人子公司华福证券公司债券剩余可发行额度为 45.00 亿元，可发行短期融资券上限余额为 90.00 亿元。

发行人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具有较强的综合融资能力。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342.30 亿元，已使用额度 33.91 亿元，尚未使用 308.39 亿元。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资金用于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能够有效缓解发行人偿付本次公司债券后所可能产生的资金压力。

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580.61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5.11 亿元（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根据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和利率进行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子公司增资、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以交易所和证监会审核意见为准）。若本次债券获批后，发行人将根据其业务开展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同时结合债务到期情况、项目投资情况、下属主要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债券市场情况等择机发行相关债券品种，以达到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助力主营业务进一步开展的目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可有效提高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营运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发行人已结合业务规模、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偿债能力等合理审慎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综上，华福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规模设定合理。

十、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经华福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经华福证券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一、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目前，公司暂未完成审计委员会委员任命，后续审计委员会委员拟由公司董事会成员担任。

经华福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内容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十二、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子公司未纳入合并

范围及持股比例小于 50%的子公司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及其他情形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对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6.72%，是其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华福证券董事长，并通过董事委派、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实现控制，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十三、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主承销商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通过查询媒体信息，经核查，未发现媒体针对本次债券发行条件的质疑，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需要公开澄清的重大媒体质疑事项。

十五、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或城市建设企业。

十六、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十七、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2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公司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3 年 8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
2023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其他说明：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本公司执行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十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经华福证券核查，华福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在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九、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大额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况。

二十、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为地方国有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财政厅，为地方政府部门。经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2023年、2024年、2025年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投资收益为主，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证券业务、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业务、金融信息服务业务等，从收入结构上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行人不在平台名单内。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二十一、就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于2026年3月12日发行了“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包含品种一和品种二，其中品种一

发行规模为8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4亿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26闽金01	8.00	2026-03-12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资金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已使用完毕	正常
26闽金02	4.00	2026-03-12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资金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已使用完毕	正常

根据《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12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尚未整改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募集资金使用时按照公司相关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二十二、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评级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

二十四、关于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二十五、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公告及债券年度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六、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的情形。

二十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下条款：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七条	否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条	否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	第九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是	2023 年至今，发行人新任董事及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主要系发行人自成立后，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约定逐步完善治理结构，新任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较多所致。上述事宜有助于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稳定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自身组织机构运行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不适用	发行人适用上交所优化融资监管。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否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不适用	发行人适用上交所优化融资监管。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第十五条	不适用	发行人适用上交所优化融资监管。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不适用	发行人适用上交所优化融资监管。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不适用	发行人适用上交所优化融资监管。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不适用	发行人适用上交所优化融资监管。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条	不适用	发行人适用上交所优化融资监管。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一条	否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否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8,081.35 万元、1,540,280.88 万元、-608,281.14 万元和 612,261.71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融出资金由净减少转为净增加，代理买卖证券由收到现金净额转为支付现金净额，同时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减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导致当年经营活动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净现金流为负。2024 年度，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由支付现金净额转为收到现金净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原因是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增加，融出资金增加、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度减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较上年减少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情况与行业特征和发行人具体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相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具有合理性。总体来看，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可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是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140,824.72 万元、-1,018,873.07 万元、470,379.07 万元和 186,739.9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下降 878,048.35 万元，降幅为 623.50%；202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增加 1,489,252.14 万元，实现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变动比例为 146.17%；2026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72,348.61 万元，增幅为 318.13%。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变化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变动导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波动较大	第二十六条	是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229.74 万元、711,874.19 万元、644,339.32 万元和 209,901.6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619,644.45 万元，增幅为 671.85%；发行人 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减少 67,534.87 万元，降幅为 9.49%；2026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209,543.79 万元，增幅为 58,552.63%。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变动导致。总体来看，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波动主要系融资安排变化所致，具有合理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第二十七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不适用	发行人适用上交所优化融资监管。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30%	第三十四条	否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否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利润比重均超过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不适用	发行人适用上交所优化融资监管。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是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发行人母公司具备稳定的投资收益来源，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盈利能力较强，同时融资渠道通畅，偿债保障措施较为充足，本次债券未来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安排具有可行性，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否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四十三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否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5-2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一）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变动	姓名	时间	变动情况
任职	孙婷婷	2023 年 12 月	担任公司董事
	黄健光	2023 年 12 月	担任公司董事
	黄卓恕	2023 年 12 月	担任公司董事
	方孝通	2023 年 12 月	担任公司董事
	黄永言	2024 年 2 月	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李洁	2025 年 12 月	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变动	姓名	时间	变动情况
	黄德良	2025 年 12 月	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离任	苏军良	2025 年 6 月	不再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万崇伟	2025 年 12 月	不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 年至今，发行人新任董事及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主要系发行人自成立后，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约定逐步完善治理结构，新任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较多所致。上述事宜有助于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稳定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自身组织机构运行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8,081.35 万元、1,540,280.88 万元、-608,281.14 万元和 612,261.71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减少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融出资金净增加额、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接收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

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8,081.35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67,454.80 万元，主要是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2,436.85 万元，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2,076.67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6.26 万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 15,735.02 万元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75,536.16 万元，主要是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352.85 万元，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01,718.09 万元，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881.52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55,342.98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72,454.96 万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785.76 万元。

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280.88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274,000.11 万元，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90,121.73 万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82,542.84 万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9,372.31 万元，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0,016.77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33,719.23 万元，主要是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63,802.15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958.79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45.34 万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814.25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88.40 万元。

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08,281.14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57,737.72 万元，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96,750.97 万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8,624.74 万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32,340.4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966,018.86 万元，主要是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524.82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81.43 万元，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887,784.85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受到子公司华福证券的影响较大，而证券公司现金流受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策略、业务规模等因素影响较大。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67,454.80 万元，同比减少 51.30%；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75,536.16 万元，同比增加 133.05%。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1）融出资金业务本年净增加投入资金 201,718.09 万元，上年该业务反而回收资金 172,737.56 万元，该业务主要体现发行人两融等证券业务出借资金规模，因受市场行情及客户融资意向等因素影响，融出资金由净流入（净减少）转为净流出（净增加）；（2）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本年净减少资金 155,342.98 万元，上年该业务反而回收资金 18,700.96 万元，该项目主要为发行人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本金变动，因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及经纪业务客户行为等因素影响，代理买卖证券款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3）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回收资金本年减少 169,196.31 万元，该项目变动主要原因系根据证券市场趋势，发行人 2023 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规模小于 2022 年度；（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增加 155,234.94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度支付业务结算款以及业务发展相关投入增加较多。总体来说，由于 2023 年度同时受市场行情波动及业务开展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融出资金业务投入增加，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有所减少，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回收资金减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其他年度产生一定波动。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1,848,362.23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增幅为 599.96%，主要原因如下：

- （1）代理买卖证券由上年度支付现金净额 155,342.98 万元转为收到现金净额 1,090,121.73 万元，该项目主要为发行人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本金变动；
- （2）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 666,807.82 万元。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57,737.72 万元，较 2024 年减少 916,262.39 万元，同比减少 40.29%；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966,018.86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1,232,299.63 万元，同比增加 167.95%。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额由正转负的主要原因如下：（1）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632,832.05 万元；（2）融出资金业务本年净增加投入资金 523,982.70 万元；（3）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593,370.76 万元；（4）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较上年减少 350,202.43 万元。以上因素共同影响，导致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88,210.6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波动较大，增幅为 447.98%，主要原因系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970,463.29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81,487.01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由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受到子公司华福证券的影响较大，因此选取华福证券同行业、总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规模相似、主体评级 AAA 的地方国有证券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进行对比，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情况与金融行业可比企业情况相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西南证券	南京证券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454.80	576,282.77	761,43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536.16	732,498.03	1,023,40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081.35	-156,215.26	-261,975.64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4,000.11	2,680,594.04	1,091,92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719.23	1,641,011.89	792,79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280.88	1,039,582.14	299,127.67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7,737.72	1,903,373.05	1,419,17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6,018.86	2,364,213.79	1,751,05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281.14	-460,840.74	-331,873.74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情况与行业特征和发行人具体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相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具有合理性。总体来看，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可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从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安排的可行性来看，发行人已积极合理安排偿债资金，预留应急流动性资金及融资额度，以保证债务的按时到期偿付。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1、充裕的货币资金储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货币资金分别为 1,870,823.08 万元、3,093,438.03 万元、3,600,025.62 万元和 4,608,884.61 万元。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发行人对货币资金有严格的管理制度，资金流动性管理及调配能力良好，充足的货币资金是发行人偿付能力的保障，确保本次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

2、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和持续盈利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7,062.70 万元、1,573,217.29 万元、1,672,897.89 万元及 514,338.41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263,450.20 万元、1,277,659.32 万元、1,339,196.54 万元和 428,211.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1,160.63 万元、1,244,951.11 万元、1,256,954.35 万元和 402,764.15 万元。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及投资所产生的收益。目前发行人收入来源以长期股权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及证券业务收入为主，未来随着各板块业务的逐步发展，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有望继续增长。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和持续盈利能力将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较好的保障。

3、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资信水平良好，与商业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342.30 亿元，已使用额度 33.91 亿元，尚未使用 308.39 亿元。发行人授信额度较为充足，间接融资渠道畅通，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充足的授信额度，提高了公司的融资弹性，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当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

4、直接融资途径丰富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经营情况良好，负债水平低，财务状况稳健，盈利能力较好，具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发行人直接融资途径丰富，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等各类债务品种融资渠道畅通，资本市场信用记录良好，直接融资能力较强，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多种融资方式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以满足资金需要，从而保障到期债务的按时还本付息。

5、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

发行人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现有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341,133.54 万元、2,464,567.33 万元、3,250,211.04 万元及 3,756,802.87 万元。总体上看，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大，在现金流量不足且无法及时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发行人可通过及时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在偿债安排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包括偿债工作安排、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并积极安排偿债资金，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努力确保本次债券及时兑付。偿债保障措施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通过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并严格

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多种方式保障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

综上，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发行已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安排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能够有力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

（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45,588.40 万元、603,153.34 万元、1,038,190.14 万元和 472,048.8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增加 457,564.94 万元，增幅为 314.29%，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度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增加 435,036.80 万元，增幅为 72.13%，主要原因系 2025 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所致。2026 年 1-3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82,603.08 万元，增幅为 63.09%，主要系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86,413.12 万元、1,622,026.41 万元、567,811.07 万元和 285,308.9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增加 1,335,613.29 万元，增幅为 466.32%；202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减少 1,054,215.34 万元，降幅为 64.99%；2026 年 1-3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89,745.53 万元，降幅为 23.93%；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变化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变动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构成如下：一是股权类投资，主要是基金板块通过对外设立子基金、直投等方式主要投向数字产业、生物医药、先进制造等领域，项目投资期 5-7 年，通过被投资企业分红或份额转让、IPO 退出等方式实现收益；二是子公司持有债券、股票、REITS、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主要通过分红、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方式实现收益，回收周期较短。上述投资属于发行人的正常投资活动，有利于优化投资布局和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随着后续投资资金的收回，将为发行人后续偿债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受到上述原因影响，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40,824.72万元、-1,018,873.07万元、470,379.07万元和186,739.92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202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下降878,048.35万元，降幅为623.50%；202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增加1,489,252.14万元，实现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变动比例为146.17%；2026年1-3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72,348.61万元，增幅为318.13%。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变化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变动导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的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512,261.25万元、2,363,073.58万元、3,015,653.84万元和997,244.2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2024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2023年增加850,812.33万元，增幅为56.26%；2025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2024年增加652,580.26万元，增幅为27.62%；2026年1-3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03,244.25万元，增幅为67.89%。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及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变动导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420,031.51万元、1,651,199.39万元、2,371,314.52万元和787,342.5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2024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2023年增加231,167.88万元，增幅为16.28%；2025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2024年增加720,115.13万元，增幅为43.61%；2026年1-3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93,700.46万元，增幅为32.63%。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变动导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229.74万元、711,874.19万元、644,339.32万元和209,901.67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202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增加619,644.45万元，增幅为671.85%；发行人202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减少67,534.87万元，降幅为9.49%；2026年1-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209,543.79万元，增幅为58,552.63%。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

额变动导致。总体来看，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波动主要系融资安排变化所致，具有合理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核查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15,376,885.51 万元，母公司层面不存在资产受限情况。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向子公司拆出资金 163.900.00 万元，用于支持子公司业务开展。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1,003,688.30 万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53%，主要为银行贷款及债券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银行贷款	160,093.57	15.95%
债券融资	843,594.73	84.05%
合计	1,003,688.30	100.00%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规模不大，短期偿债压力可控，债务期限结构合理，集中兑付压力不大。

4、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及持股比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华福证券的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亿元）	股权质押比例（%）
1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72	44.91	0.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¹，持有其

¹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核发《关于核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51 号），核准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股东。

46.72%的股权，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华福证券董事长，并通过董事委派、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实现控制，控制力较强。此外，发行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福建省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金服云征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金投金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金投金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福建省金投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对上述子公司构成实质控制。为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权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试行)》等，对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业务经营等进行运营管理，对子公司的控制能力较强。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度较强，能够对核心子公司生产经营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5、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将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6、子公司分红政策和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

根据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子公司均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会或股东负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在子公司的分红政策方面，华福证券可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风险准备金后，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其他子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根据股东决定或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鉴于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均处于控股地位，因此可以对核心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施加重要影响。

由于发行人设立时间较短，全资子公司均处于业务开展初期，报告期内未向发行人母公司进行分红；报告期内，华福证券已向发行人派发分红 1 次，为 2024 年度分红。发行人所属子公司各板块业务职能清晰，未来有望在兼顾业务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基础上根据子公司经营业绩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7、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母公司偿债资金来源方面，2023-2025 年，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4,632.24 万元、1,240,448.59 万元和 1,244,465.4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28,592.24 万元、1,211,246.47 万元和 1,211,565.64 万元，主要来自发行人母公司本部确认的来自参股公司兴业银行的投资收益。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整体较为稳定，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内部资源整合的不断完善，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有望增长，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母公司间接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稳固的合作关系，实现新增借款或银行续贷。

母公司直接融资途径丰富，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等各类债务品种融资渠道畅通，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多种融资方式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以满足资金需要，从而保障到期债务的按时还本付息。

总体来看，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发行人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每年确认的投资收益可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良好保障。发行人目前资质优良，直接融资渠道通畅，未来可以通过多种渠道持续滚动融资。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层面不存在资产受限和资金拆借情况，债务负担不大，母公司具备稳定的投资收益来源，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盈利能力较强，同时融资渠道通畅，偿债保障措施较为充足，本次债券未来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安排具有可行性，发行人控股型架构符合发行人总体定位，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八、关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全面阅读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结合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经验及独立性说明或相关文件，判断其是否具有相应胜任能力；通过访谈、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判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通过访

谈、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了解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情况；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或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印证，评估证券服务机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否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通过上述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上述专业意见内容与获取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可以合理信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二十八、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储架发行公司债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知名成熟发行人优化审核》规定的知名成熟发行人相关要求，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化融资监管安排，本次申请储架发行公司债券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发行人诚信信息的核查

针对发行人诚信信息情况，华福证券对相关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进行了及时查询。查询结果如下：

一、查询结果		
1.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 是	☒ 否
2.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 是	☒ 否
3.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 是	☒ 否
4.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5.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6.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7.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8.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9.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 是	☒ 否 ☐ 不适用
10.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11.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是	☒ 否 ☐ 不适用
12.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是	☒ 否 ☐ 不适用
13.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14.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15.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16.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17.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18.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19.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	☐ 是	☒ 否 ☐ 不适用

体？	
20.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21.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22.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23.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24.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25.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 ☒ 否 ☐ 不适用
二、查询情况及失信记录	

主承销商项目组对照《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情形，对发行人诚信信息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信用电力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国家能源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交通网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为经营异常或严重失信主体、信用逾期记录主体、受地方政府处罚主体、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中所列示的失信情形，不存在由此引发的可能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风险。

参考文件：《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经〔2016〕141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798号）、《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001号）、《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580号）、《印发〈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844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54号）、《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962号）、《印发〈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7〕1164号）、《印发〈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579号）、《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796号）、《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印发〈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943号）、《印发〈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455号）、《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022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641号）、《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346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27号）、《关于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206号）、《印发〈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7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号）、《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5号）。

华福证券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相关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进行了及时查询。华福证券承诺上述查询结果和失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华福证券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债券承销违约情况的核查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承销债券近两年无新增违约情况。

主承销商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选派严子聪担任本次债券项目负责人，严子

聪执业记录良好，近两年内不存在承销债券违约情况。

（四）关于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华福证券合计收到 4 份监管警示类措施，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华福证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已积极对行政监管措施提及的问题进行整改，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0.00 亿元，占发行人 2025 年末净资产的 0.00%，未超过当年末净资产。

（七）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况。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

（九）关于发行人投资收益可持续性以及对盈利能力稳定性影响的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319,565.20 万元、1,314,318.04 万元、1,351,035.35 万元及 412,596.78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具体构成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8,341.97	1,224,438.27	1,227,646.26	1,232,456.24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4,254.81	126,603.28	86,671.79	87,108.96
其他	-	-6.20	-	-
合计	412,596.78	1,351,035.35	1,314,318.04	1,319,565.20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等，具体构成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8,051.16	1,219,083.62	1,233,954.34	1,232,449.41
宁波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471.94	-75.85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510.62	-281.95	82.68
福建省海西养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81	47.59	288.15	-
福建省现代服务业产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05	50.98	-
福建省政企合作引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64.98	-6,424.18	-
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66.08	530.85	-
福建金厦登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8.59		
合计	388,341.97	1,224,438.27	1,227,646.26	1,232,456.24

最近三年，发行人上述投资企业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263.37	365,239.54	104,303.98
宁波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61.11
福建金厦登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59	-	-
合计	372,511.96	365,239.54	104,365.09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度减少 5,247.16 万元，降幅为 0.40%，变化幅度较小；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4 年度增加 36,717.31 万元，增幅为 2.79%，变化幅度较小；2026 年 1-3 月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6,619.49 万元，增幅为 1.63%，变化幅度较小。

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兴业银行股权数量 35.12 亿股，持股比例 16.59%，兴业银行的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兴业银行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2007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兴业银行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目前已形成了以银行为主体，涵盖信托、金融租赁、基金、银行理财、消费金融、期货、资产管理、研究咨询、数字金融等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在绿色金融、投资银行、财富管理、资产管理、金融市场、同业合作等多个领域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是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兴业银行主要子公司包括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和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25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按一级资本规模排名第 14 位，再攀新高；2024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第 232 位，是唯一一家连续两年上榜“《财富》中国 ESG 影响力榜”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25 年，全球最大指数公司明晟（MSCI）公布 2025 年度 ESG 评级结果，兴业银行连续第二年获得全球银行业最高级别 AAA 级，得分较上一年度进一步上升，稳居全球同业前 3%，也成为唯一一家连续七年获得境内银行业最高评级的银行。

最近三年及一期，兴业银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550.90	2,127.41	2,122.26	2,108.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32	774.69	772.05	771.16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03	770.64	767.72	765.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9.15	9.89	1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9.10	9.83	10.55
总资产	112,829.07	110,942.56	105,078.98	101,583.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125.54	9,017.16	8,819.08	7,962.24

近年来，兴业银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2023年-2025年，兴业银行营业收入始终保持在2,000亿元以上，规模较大，并且变动幅度较低；2023年-2025年，兴业银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在700亿元以上，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较为充足的抗风险空间；2023年-2025年，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93亿元、4.33亿元、4.05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0.77%、0.56%、0.52%，占比较低，非经常性盈利占公司总体盈利的比例较低，公司净利润质量较高，具备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逐步增长，公司规模较大，经营稳健。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总额均保持在较高水平，近三年投资收益主要源自对兴业银行的股权投资，发行人对兴业银行的持股数量及比例稳定。兴业银行发展历史悠久，业务综合，规模较大，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在我国股份制商业银行中位居前列，未来随着兴业银行业务的稳步经营发展，预计可以为发行人带来可持续性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性形成较为有力的支撑。

（十）对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况。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华福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一、内核委员会审核的主要过程

（一）立项审核

1、立项申请：本次债券项目组提交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立项申请表及立项申请报告，通过大投行系统发起本项目的立项申请。

2、立项委员会审核：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后，质控合规部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审核通过后组织召开项目立项会议审议，立项委员对项目进行审核并表决通过，同意本项目立项。

3、立项完成：项目报经质控合规部负责人、立项委员会负责人审批同意，即完成立项审批手续，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完成立项程序。

（二）内核审核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在项目组经过尽职调查，完成申报材料后，首先向内部质控合规部提出内核初审申请，并提交项目的内核申请表、问核表、基于尽职调查完成的申报材料 & 尽职调查底稿。

2、质控合规部审核

质控合规部在接到本次债券项目组的内核初审申请后，首先对内核材料的完备性进行核查，对未按照规程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内核申请，质控合规部不予受理。在受理项目组的内核初审申请后，质控合规部将安排有关专业人员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项目组进行落实并回复，审核结束后质控合规部将进行问核，问核通过后，质控合规部同意项目组发起内核会议申请。

3、内核办公室审核

项目组提交内核会议申请后，内核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审核，向项目组提交内核办公室审核意见后，项目组对本次债券内核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和落实，经内核办公室相关审核人员审核通过后，同意本次债券项目内核会申请。

4、内核会议审核

内核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组织召开内核会议进行项目审核。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为7名，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一人一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获得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应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后项目完成内核程序。

（1）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

（2）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参加本次内核委员会会议的成员包括：黄剑钦、刘伟、刘伟先、路昀、杨彦、尹志勇、朱少楷。

（3）内核委员会表决结果

内核委员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对外报送申报材料，同意承销债券发行。

（4）内核主要关注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一：请就质控报告中提醒委员关注的事项，说明采取的风险披露和防范措施。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波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回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财务风险”之“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波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部分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进行披露。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并持续完善多元化的风险管控体系，具体防范

措施包括：在投资决策层面，执行审批机制，依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上限；在过程管理中，依托专业投研团队密切跟踪宏观经济、政策走向及个券信用变化，及时评估极端行情下的潜在影响；在财务核算与信息披露方面，加强审计沟通，确保公允价值计量的合理性与透明度。此外，公司持续优化资产配置结构，适度控制权益类及高波动品种的占比，以平衡收益与风险，从而最大限度降低市场剧烈波动对盈利能力的不利冲击。

问题二：请就质控报告中提醒委员关注的事项，说明采取的风险披露和防范措施。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

回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财务风险”之“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部分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进行披露。

针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发行人加强内部制度管理，建立了覆盖投前、投中、投后的风险管理机制。在投资准入环节，落实风险合规审查；在持有期间，加强对重点领域进行风险排查；在减值评估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项目进行减值测试，确保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公允性。

二、华福证券内核会议关于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集体审议意见

同意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对外报送申报材料，同意承销债券发行。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华福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承销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福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七节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 内容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蒋松荣

蒋松荣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书



授权人：黄德良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蒋松荣

职务：总裁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授权总裁签署

一、财富业务¹、信用业务²、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二、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业务、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固定收益类及其衍生品投资业务、做市业务、投顾委外业务、销售交易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材料。

三、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四、托管业务涉及的相关合同文本及其附件、协议或其他材料。

五、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及其相关服务

¹ 财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销售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机构经纪业务；投资顾问业务；柜台市场业务（OTC）等。

² 信用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期权经纪业务等。

协议、合同及其他材料。

六、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公募基金产品投资业务、信托产品及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业务、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业务等相关的协议（含各类业务账户的开立、变更及注销材料）、合同及其他材料。

授权期限：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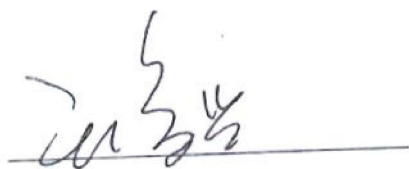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



签发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俊兴



2026年 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签名：


尹志勇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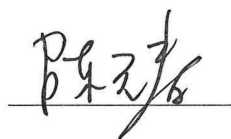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严子聪

项目其他成员签名：



陈元春



陈宇航



林柔佳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营业执照

仅用于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债券使用，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3546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2-1



名称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德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拾肆亿玖仟壹佰贰拾壹万伍仟壹佰陆拾捌圆整

成立日期 1988年06月09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22日

流水号: 000000079768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福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债券发行金融投资业务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350000158143546X

机构名称: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注册资本: 4,491,215,16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黄德良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说明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营业执照》。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